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质量 评价标准

Quality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of
Decentralized 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Rural Domestic Sewage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	2
4.2 运维服务	2
4.3 运维服务组织	2
4.4 服务质量评价	3
4.5 一票否决项	3
5 评价原则	3
5.1 科学性与系统性原则	3
5.2 客观性与公正性原则	3
5.3 可操作性与适配性原则	3
5.4 导向性与长效性原则	3
5.5 分级分类与差异化原则	4
6 评价体系框架	4
6.1 一级指标（5项，共100分）	4
6.2 二级指标	4
6.3 三级指标	4
7 评价指标与要求	4
7.1 设施运行状况（30分）	4
7.2 水质达标情况（25分）	5
7.3 运维管理（25分）	6
7.4 安全管理（10分）	7
7.5 用户满意度（10分）	7
8 评价方法	7
8.1 评价方式	7
8.2 评分计算	8
9 评价等级划分	8
9.1 评价等级	8
9.2 依法追责	8
9.26 污泥、废弃药剂等固体废物非法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的。	9
10 评价程序	9
10.1 评价组织	9
10.2 评价周期	9

10.3 评价流程	9
11 评价结果应用	9
11.1 结果反馈与整改	10
11.2 结果应用方向	10
12 附则	10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大决策部署，规范全国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行为，健全运维服务质量管控体系，提升设施长效运行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夯实乡村生态振兴基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结合我国农村地域差异、设施类型特点及运维管理实际，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旨在建立科学统一、分级分类、可操作的国家级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为全国范围内运维服务组织规范运营、各级监管部门精准监管、相关方协同监督提供权威评价依据，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久久为功。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质量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体系框架、评价指标与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划分、评价程序及结果应用等核心内容。适用于全国农村地区单户、联户、自然村及行政村域等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化粪池、沼气池、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稳定塘、一体化处理设备等各类处理工艺及组合系统）第三方运维服务质量的评价与考核工作。乡镇级小型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质量评价可参照本标准执行；各地可结合区域实际，在本标准基础上细化制定地方实施细则，但不得低于本标准规定的核心要求。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HJ 574-2010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575-201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 CJJ 60-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SL 310-2019 村镇污水处理设备验收技术规范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
-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国办发〔2021〕33号）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

在农村地区（含行政村、自然村、中心村等）建设，针对单户、联户或≤500立方米/日处理规模的生活污水，具备独立收集、处理、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功能的单个或组合式处理系统，包括预处理设施、主体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消毒设施及配套管网、附属设备等。

4.2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组织为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达标运行，依据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开展的日常运行操作、设备维护保养、故障诊断与修复、水质监测、安全管控、档案管理、资源化利用辅助等全流程系列活动的总称。

4.3 运维服务组织

依法登记设立，具备与运维服务规模、工艺类型相匹配的技术能力、人员资质、设备条件和管理体系，通过市场化竞争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提供专业运维服务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4.4 服务质量评价

评价组织方依据本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遵循统一的原则、指标和程序，对运维服务组织提供的运维服务过程规范性、服务结果有效性进行系统、客观、公正的评估，确定其服务质量等级的专项活动。

4.5 一票否决项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运维服务组织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形，直接判定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关键否决条款。

5 评价原则

5.1 科学性与系统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应立足农村污水治理国家级管控要求，兼顾不同地域、不同工艺设施特点，科学选取核心评价指标，全面覆盖设施运行、水质达标、运维管理、安全管控、用户反馈等关键环节，指标间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相互衔接，形成完整的评价体系。

5.2 客观性与公正性原则

评价工作应严格依据实测数据、现场核查记录、档案资料等客观依据，采用统一的评价尺度和评分标准，评价过程全程留痕、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确保评价结果公平公正、真实可信，杜绝主观臆断和人为干预。

5.3 可操作性与适配性原则

评价指标设置、评价方法选取应兼顾国家级标准的统一性和地方实施的灵活性，指标含义明确、数据易采集、核查易操作，适配我国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便于各级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和运维服务组织落地执行。

5.4 导向性与长效性原则

评价工作应聚焦设施长效运行和服务质量提升核心目标，强化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运维服务组织建立健全持续改进机制，推动运维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助力构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控体系。

5.5 分级分类与差异化原则

针对不同处理规模、不同工艺类型（如生态型、生物型、一体化设备等）的分散式处理设施，在核心指标统一的基础上，可设置差异化评价细则，兼顾评价的统一性和针对性，提升评价工作的精准度。

6 评价体系框架

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体系采用三级指标架构，实行“基础分值+加分项”的评分模式，总评价满分为100分，其中基础分值100分，加分项不超过5分（加分项累计计入总分，但总分不超过100分）。

6.1 一级指标（5项，共100分）

作为评价核心维度，包括设施运行状况（30分）、水质达标情况（25分）、运维管理（25分）、安全管理（10分）、用户满意度（10分）。

6.2 二级指标

对各一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具体评价方向，共15项（其中设施运行状况3项、水质达标情况2项、运维管理3项、安全管理2项、用户满意度1项）。

6.3 三级指标

为可直接测量、核查的具体评价要点，明确评分标准和扣分规则，是评价打分的核心依据，共32项，各项指标分值根据重要性合理分配，扣分直至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7 评价指标与要求

7.1 设施运行状况（30分）

7.1.1 设施完好率（10分）核心要求：处理构筑物、主体设备、附属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发挥功能，无影响设施运行的结构性缺陷或功能性故障。处理构筑物（化粪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人工湿地、消毒池等）：无结构性破损、无渗漏、无堵塞、无溢流，池体外观整洁，结构稳定。（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扣完10分为止）主体设备（水泵、风机、曝气设备、搅拌设备、消毒设备、控制系统、在线监测设备等）：运行稳定正常，无异常噪音、振动、过热现象，外观完好，零部件齐全，计量器具定期校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附属设施（管网、阀门、井盖、

护栏、标识标牌等)：管网畅通无破损、无渗漏、无淤积；阀门开关灵活、密封良好；井盖完好无缺失、无破损，标识清晰；护栏完整牢固，警示标识规范醒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7.1.2 运行稳定性(10分)核心要求：设施连续稳定运行，运行参数合规，运行记录完整准确，关键设备可靠性达标。**设施运行：**按照设计要求和操作规程连续稳定运行，无擅自停运、擅自改变工艺参数或处理流程等行为；因检修、应急等特殊情况需停运的，应提前24小时报监管部门备案(紧急情况除外)，并及时恢复运行。(无故停运1次扣3分；擅自改变工艺参数或流程1次扣4分，扣完为止)**运行记录：**建立健全设施运行日志制度，运行记录完整、准确、规范，涵盖进水流量、运行参数(pH值、溶解氧、曝气量等)、设备运行状态、药剂投加量等关键信息，可追溯设施实际运行状态。(记录不全、不实或缺失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设备可靠性：**关键设备(提升泵、曝气设备、消毒设备等)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不低于3000小时/年；设备故障修复后，运行稳定性符合设计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故障修复后仍无法稳定运行的，额外扣3分)

7.1.3 运维响应与处置(10分)核心要求：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置及时高效，备品备件保障充足。**应急联络：**建立24小时应急联络机制，应急联络方式向服务范围内农户和监管部门有效公示，确保通讯畅通。(未建立机制扣3分；联络方式未公示或通讯不畅扣2分)**故障处置：**接到故障报告(含农户反映、巡检发现、监管部门通报等)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一般故障(不影响设施核心功能、无环境污染风险)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影响设施达标运行、存在环境污染风险)72小时内修复，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故障分析及整改报告。(响应超时每次扣2分；修复超时每次扣3分；重大故障未提交书面报告扣2分)**备品备件：**结合运维设施数量、设备类型，建立标准化备品备件库，关键零部件(泵体、风机叶轮、消毒药剂等)储备充足，或建立稳定的应急供应渠道，保障维修及时性。(未建立备品备件库且无应急供应渠道扣2分；储备不足导致维修延误的，每次额外扣1分)

7.2 水质达标情况(25分)

7.2.1 出水水质达标率(15分)核心要求：设施出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环评批复要求及项目所在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污染指标稳定达标。**指标达标：**出水水质主要考核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悬浮物(SS)、pH值等指标，应符合GB 18918-2002相关限值、GB 3838-2002对应水域功能区标准或地方规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的，应符合相应资源化利用标准。(每项指标超标1次扣3分，单指标超标累计扣完5分为止，多项指标超标累计扣完15分为止)**综合达标率：**年度出水水质综合达标率(达标监测次数/总监测次数×100%)不低于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10分为止；综合达标率低于80%的，本项不得分)

7.2.2 水质检测规范性（10分）核心要求：水质检测流程规范，检测频次达标，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可追溯。采样与运输：严格按照HJ 91.1-2019等规范要求进行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和预处理，采样点位、采样频次、采样方法符合标准，全程做好采样记录，确保样品代表性。（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检测频次与覆盖：建立常态化水质检测制度，第三方运维服务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每个行政村的分散式处理设施，按不低于设施总数10%且不少于3套的比例进行定期检测，每季度至少1次；对处理规模 ≥ 100 立方米/日或位于环境敏感区域的设施，每月至少检测1次。（频次不足或覆盖不全的，扣3分；未开展定期检测的，本项不得分）检测报告与溯源：检测报告应规范、真实、有效，明确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指标、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等核心信息；检测数据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实现数据可追溯；鼓励采用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报告不规范、数据不实或无法追溯的，每份扣2分，扣完为止）

7.3 运维管理（25分）

7.3.1 管理制度与人员配置（8分）核心要求：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能力达标。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含突发故障、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场景），制度体系覆盖运行、维护、检测、安全、档案等全流程，并严格落实。（缺1项核心制度扣2分，制度未落实的，额外扣2分）人员配置：运维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数量满足服务规模和工艺需求，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单个技术人员负责的分散式处理设施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0套，且不得跨县兼任。（人员数量不足或资质不符扣2分；超出管辖数量要求的，每超出20套扣1分）培训教育：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运维人员每年接受专业技术（工艺操作、设备维护、水质检测等）与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16学时，培训记录完整，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未达标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开展培训的，本项不得分）

7.3.2 日常巡检与维护（10分）核心要求：巡检计划科学，维护流程规范，记录完整可追溯。日常巡检：制定差异化巡检计划，对处理设施、配套管网、附属设备等每周至少巡检1次；暴雨、冰冻等特殊天气后24小时内完成专项巡检，巡检记录完整，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巡检频次不足或记录不全扣2分；隐患未闭环整改的，每处扣1分）定期维护：按照操作规程定期开展设施维护，格栅、调节池每月清理不少于1次，化粪池每年清掏不少于1次，人工湿地植物每年修剪、补种不少于2次，污泥池污泥及时清运处置；维护工作全程留痕，记录完整。（未按计划执行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设备维保：设备按说明书和维保计划开展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定期校准计量器具和在线监测设备，维保记录齐全，设备台账清晰。（未开展维保或记录不全扣2分；计量器具未定期校准的，每台扣1分）

7.3.3 档案与信息化管理（7分）核心要求：档案管理规范，信息化水平适配管控需求。档案建档：建立“一设施一档”管理体系，档案内容涵盖设计图纸、竣工验收资料、运维合同、运行记录、巡检记录、

维修记录、水质检测报告、污泥处置记录等核心资料，档案整理规范。（档案不完整、不规范的，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档案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设施设计使用年限，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同步留存，电子档案定期备份，确保档案安全可追溯。（保存期限不足或未同步备份扣1分；档案丢失、损毁的，每份扣2分）信息化管理（加分项，最高加3分）：依托县域农村环境治理信息化平台，实现设施运行状态、水质数据、巡检记录、故障处置等信息的在线监测、动态管理和数据共享，数据上传及时、准确。（已建立并规范运行的，加3分；部分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加1-2分）

7.4 安全管理（10分）

7.4.1 作业安全（5分）核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规范操作，防护措施到位。危险作业管理：下井、清淤、有限空间作业等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配备合格的防护装备，安排专人现场监护，作业记录完整。（违规作业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的，直接触发一票否决）日常作业安全：用电、用火、设备操作等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电气设备接地、绝缘良好，消防器材齐全有效，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7.4.2 环境与公共安全（5分）核心要求：固体废物合规处置，设施周边环境安全，无公共安全隐患。固体废物处置：污泥、栅渣、废弃药剂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处置合同、转移联单等资料完整，杜绝二次污染。（处置不当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造成二次污染的，直接触发一票否决）周边环境与公共安全：设施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堆积、异味扰民等问题；井盖、护栏等安全设施完好，警示标识清晰，无坠落、磕碰等公共安全隐患。（存在隐患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7.5 用户满意度（10分）

核心要求：通过规范调查，客观反映服务范围内农户对运维服务的满意程度。采用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相结合的方式，面向服务范围内农户开展满意度调查，抽样比例不低于总户数的5%，且抽样农户覆盖不同区域（如设施周边、管网末端等）。满意度（满意及以上比例）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调查内容应涵盖设施运行效果、故障处理及时性、服务态度、周边环境影响、政策宣传到位情况等核心维度，调查记录完整，数据真实有效。

8 评价方法

8.1 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四位一体”的综合评价方式，各项方式相互印证，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8.1.1 资料审查：调阅运维服务组织提交的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巡检记录、水质检测报告、维修档案、人员资质证书、培训记录、固体废物处置资料等，核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

8.1.2 现场核查：随机抽取不低于设施总数10%且不少于5套设施（环境敏感区域、曾出现超标或故障的设施优先抽取）进行现场检查，核查设施运行状态、设备完好性、作业规范性、环境状况、安全措施等，现场实测关键运行参数和出水水质指标。

8.1.3 问卷调查：按照本标准6.5条要求，对服务范围内农户进行随机抽样调查，现场核实调查过程的规范性，抽查不低于10%的调查问卷进行回访确认。

8.1.4 数据分析：对出水水质检测数据、设施运行时长、故障响应与修复时长、巡检覆盖率等核心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评估运维服务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8.2 评分计算

评价总分（S）=各三级指标实际得分之和+加分项得分（加分项累计得分≤5分，且S≤100分）。各三级指标按照本标准6章规定的评分标准打分，扣分采取“逐项扣分、扣完即止”的原则，单个指标扣分不超过其基础分值。

9 评价等级划分

9.1 评价等级

根据评价总分（S），将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质量划分为四个等级，等级划分标准如下优秀：S≥90分；良好：80分≤S<90分；合格：70分≤S<80分；不合格：S<70分。

9.2 依法追责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9.2.1 因运维不当、操作违规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或群体性环境投诉事件的；
- 9.2.2 伪造、篡改运行记录、水质检测数据、档案资料等关键信息的；
- 9.2.3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
- 9.2.4 出水水质连续两个季度超标，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的；
- 9.2.5 擅自停运设施超过72小时，未报备且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9.2.6 污泥、废弃药剂等固体废物非法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的。

10 评价程序

10.1 评价组织

评价工作由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组织实施，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开展具体评价工作。第三方评价机构应独立、客观开展评价，对评价结果负责，接受主管部门监督。

10.2 评价周期

常规评价每年不少于1次；对评价等级为“优秀”的运维服务组织，可适当降低评价频次（每两年不少于1次）；对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下的，增加随机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2次；发生故障、超标或投诉事件的，应开展专项评价。

10.3 评价流程

评价工作按照“通知准备—实施评价—初步反馈—报告编制—结果确认与公布”的流程规范开展，全程形成闭环管理。

10.3.1 通知与准备：评价组织方向运维服务组织发出书面评价通知，明确评价时间、范围、内容、要求及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运维服务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料整理、自查自纠，提交相关资料。

10.3.2 实施评价：评价组按照本标准7章规定的评价方式开展评价工作，现场核查、问卷调查全程留痕，形成评价工作底稿（含现场照片、检测数据、访谈记录等），确保评价过程可追溯。

10.3.3 初步反馈：评价组完成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就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评分结果向运维服务组织进行沟通反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10.3.4 报告编制：评价组根据评价核实情况，10个工作日内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质量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评价概况、评价依据、评价过程、各项指标得分明细、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评价等级等核心内容，报告编制规范、数据准确、结论客观。

10.3.5 结果确认与公布：评价组织方将评价报告送达运维服务组织，运维服务组织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确认意见；无异议的，评价组织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并抄送同级乡村振兴、财政等相关部门；有异议的，按程序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评价结果。

11 评价结果应用

11.1 结果反馈与整改

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应正式反馈给运维服务组织及其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委托单位。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运维服务组织应在15个工作日内制定专项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人员，并报送评价组织方；评价组织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

11.2 结果应用方向

评价结果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控的核心抓手，纳入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体系，强化激励约束作用，具体应用如下：

11.2.1 费用结算与奖惩：评价等级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的核心依据。评价为“优秀”的，可给予不超过年度服务费用5%的奖励；评价为“良好”的，正常结算服务费用；评价为“合格”的，扣减年度服务费用的3%-5%，并限期整改；评价为“不合格”的，暂停支付服务费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服务合同。

11.2.2 合同续约与市场准入：评价结果纳入运维服务组织信用评价体系，作为下一轮运维服务合同续约、招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价连续两年为“优秀”的，在招投标中给予加分；评价为“不合格”的，3年内不得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运维服务项目招投标。

11.2.3 行业监管与评优：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运维服务组织考核评优、示范创建、政策扶持的核心依据，对评价优秀的组织予以通报表扬，推广其先进经验；对评价不合格的，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大监管频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1.2.4 行业提升与长效管控：建立全国农村生活污水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地方交流学习先进经验，激励运维服务组织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将评价结果纳入地方政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考核指标，压实地方监管责任，构建“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长效管控体系，推动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

12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

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